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15118373-51362889

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8日

2026年07月0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151000260615118373-5136288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包号 | 包件名称 | 服务类别 | 项目周期 | 实施地点 | 最高限价（人民 |
|----|------|------|------|------|---------|
|----|------|------|------|------|---------|



|    |                               |    |                            |     | 币：元)   |
|----|-------------------------------|----|----------------------------|-----|--------|
| 1  | 崇明区“温馨伴诊 浴见温暖”困难老人助浴陪诊服务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567683 |
| 2  | 崇明区城桥镇、港西镇、三星镇、竖新镇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400926 |
| 3  | 崇明区堡镇、新河镇、建设镇、东平镇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400853 |
| 4  | 崇明区绿华镇、新村乡、新海镇、庙镇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399396 |
| 5  | 崇明区“暖心工匠 爱在便民”困难老人公益修理服务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314140 |
| 6  | 崇明区港沿镇、竖新镇“向阳花开 康复同行”特殊人群关爱项目 | 济困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301082 |
| 7  | 崇明区中兴镇、港沿镇、陈家镇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299143 |
| 8  | 崇明区“爱的滋润”关爱老年癌症困难患者康复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290540 |
| 9  | 崇明区向化镇、长兴镇、横沙乡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282818 |
| 10 | 崇明区“星语启程”未成年人关爱项目             | 救孤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195966 |
| 11 | 崇明区“启新职途 逐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项目      | 济困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195220 |
| 12 | 崇明区中兴镇、向化镇“老养残”家庭帮扶项目         | 扶老 | 合同签订之日—<br>2027 年 6 月 30 日 | 崇明区 | 153979 |

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6、采购预算金额：包一：567683 元；包二：400926 元；包三：400853 元；包四：399396 元；包五：314140 元；包六：301082 元；包七：299143 元；包八：290540 元；包九：282818 元；包十：195966 元；包十一：195220 元；包十二：153979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07-10**，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6-07-17**，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31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7-31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行政办公中心 3 号楼 5 层

邮编：202150

联系人：蔡天伦

2026年07月08日



电话：021-59629121

传真：021-59629146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21 室

邮编：202150

2026年07月08日

联系人：顾风华

电话：021-69696988-8521

传真：021-69696218



## 第二章：投 标 人 须 知

###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 3、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包一：567683 元；包二：400926 元；包三：400853 元；包四：399396 元；包五：314140 元；包六：301082 元；包七：299143 元；包八：290540 元；包九：282818 元；包十：195966 元；包十一：195220 元；包十二：153979 元。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二、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三、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措施落实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包件一：崇明区“温馨伴诊浴见温暖”困难老人助浴陪诊服务项目

#### 一、项目背景

##### 1. 社区背景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加剧，崇明区目前已迈入人口深度老龄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如失能失智老人、高龄独居老人）的生活质量日益受到关注。部分老人因经济情况受限或行动不便、认知能力障碍等问题而缺乏支持，洗澡和就医较为困难。因而，助浴和陪诊服务成为了许多困难老人们的重要需求。

助浴和陪诊服务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通过专业工作人员上门帮助老人洗浴，有助于保持老人皮肤清洁，预防褥疮和感染，还能提升老人舒适感，减轻家庭照护者们的负担。同时，专业助浴服务能确保洗浴过程安全，避免老人因行动不便而发生意外。二、部分高龄独居老人出行困难，在老人家属无法及时陪同的情况下，陪诊服务能帮助他们顺利完成挂号、就诊、取药等流程，陪诊人员可协助与医生沟通，确保老人的病情得到准确传达。陪诊过程中的陪伴和关怀也能缓解老人对就医的恐惧和焦虑，可提供一定的情感支持。

因此，结合《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23】7号）和当前本区实际，本项目针对本区高龄独居老人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人，开展针对性的陪诊和助浴服务，进一步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本项目预计服务助浴 700 人次、陪诊 670 人次。通过工作人员走访排摸，筛选出身体和经济条件符合服务要求且有意向享受服务的对象，组织专业医护人员和志愿者上门开展助浴和陪诊服务，帮助解决老年人生活困难，保障老年人生活品质。

##### 2. 服务对象

为辖区内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的失能失智老人开展助浴服务，为辖区内高龄独居老人开展陪诊服务，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中筛选出约 200 名有需求的服务对象。

##### 3.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7号）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规范〉的通知》（沪民便函【2025】275号）

（3）《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人助医陪诊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5】2号）



(4)《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支持发展老年助浴服务的若干意见（试行）》（沪民养老发【2025】4号）

#### 4. 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加剧，崇明区目前已迈入人口深度老龄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如失能老人、高龄独居老人等）的生活质量日益受到关注。部分老人因行动不便、认知能力障碍或经济情况受限等问题而导致就医、沐浴等变得较为困难。因而，陪诊和助浴服务成为了许多困难老人的必要需求。

一、助浴方面：通过专业工作人员上门帮助老人洗浴，有助于保持老人皮肤清洁，预防褥疮和感染；减轻家庭照护者的负担；能确保洗浴过程安全。

二、陪诊方面：陪诊人员能帮助老人顺利完成挂号、就诊、取药等流程，协助老人与医生沟通，准确传达老人病情和医生提示；防止老人就医过程中发生意外；缓解老人对就医的恐惧和焦虑，提供情感支持。

####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公益服务，缓解社区内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在个人护理与就医陪伴方面的现实困境，提升其生活质量与福祉，构建一个可持续、有温度的社区养老支持网络，增强老年群体的社会融入感与生活幸福感。                                                                                                                              |                  |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年度内将完成服务对象需求评估及档案建立，为低保、低保边缘中的失能失智老人开展不少于 700 次专业上门助浴服务，为高龄独居且有陪诊就医需求的老年人开展不少于 670 次陪诊服务，同步构建服务跟踪反馈与质量监管体系，培育稳定志愿者队伍、搭建社区互助平台；通过系统化服务与网络建设，切实缓解老人在个人护理与就医陪伴方面的困境，提升其生活质量与健康保障水平，增强社会融入感与幸福感，同时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精细化治理机制，打造可及、有温度的社区养老支持网络。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专业医护人员≤180 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 元/人/天  |    |
|        |        | 人员经费                                                                                                                                                                                                                                | 助浴员≤100 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陪诊师≤300 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 元/人/次     |    |



|      |         |                             |                     |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需求评估                        | 受益人数 $\geq$ 1330 人次 |  |
|      |         | 助浴服务                        | 受益人数 $\geq$ 700 人次  |  |
|      |         | 陪诊服务                        | 受益人数 $\geq$ 670 人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过程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geq$ 133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形成可复制的服务模式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geq 95\%$ |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需求评估与服务监管：在项目开展前期对服务对象开展大范围需求评估，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中筛选出有助浴和陪诊需求的服务对象，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内容信息包括老人的基本情况、身体状况、服务需求等。项目周期内，以 15 天的时间完成对老年人的服务档案建立。加强助浴、陪诊服务的跟踪反馈与过程监管。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名。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档案材料费。（权重：3%）

(2) 助浴服务：项目周期内为低保、低保边缘中的失能失智老人开展上门助浴服务，服务不少于 700 次，每次服务 1 名服务对象。每次由 1 名专业医护人员上门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且有需求的对象进行服务。每次服务需要不少于 2 名助浴员参与。每次上门助浴过程不少于 1.5 小时。预算经费包括专家费补贴、助浴员补贴、活动材料费、保险费。（权重：58%）

(3) 陪诊服务：对高龄独居且有陪诊就医需求的老年人开展陪诊服务，服务不少于 670 次，每次服务 1 名服务对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陪诊服务需要不少于 1 名陪诊师参与。预算经费包括专家费补贴、保险费。（权重：39%）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医护人员参与活动。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



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二：崇明区城桥镇、港西镇、三星镇、竖新镇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城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32611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37.05%；港西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2821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7.12%；三星镇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7713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6.75%；竖新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8705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8.24%。区内老年人对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社交互动、生活支持、心理及信息服务等服务需求较大，尤其是血压、血糖监测等基础医疗服务，而目前也正是独生子女一代的父母逐渐步入老年期，子女由于工作繁忙或在外工作，家庭养老照顾功能在不断弱化。

2. 服务对象

辖区内符合要求且愿意参加活动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000 名。

3.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 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老年人口持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开展综合为老服务项目能有效弥补家庭照料与市场服务之间的空缺。这类项目为通过精神陪伴、文体活动等，缓解老人孤独感，提升晚年生活品质与尊严感。同时，项目弘扬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了温暖的社会氛围。通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它还有助于整合社区资源，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的养老服务体系，既增强了社区凝聚力，也为创新社会治理、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路径。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                                                                                                                                   |



|      |        | 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心理咨询师≤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        | 物料经费                                                                                                                               | 易拉宝或横幅≤200元/个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建档立案                                                                                                                               | 受益人数≥1000人次、活动频次≥1次  |    |
|      |        | 健康讲座                                                                                                                               | 受益人数≥72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义诊                                                                                                                                 | 受益人数≥120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数字适老                                                                                                                               | 受益人数≥72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特别关怀                                                                                                                               | 受益人数≥196人            |    |
|      |        | 兴趣小组                                                                                                                               | 受益人数≥850人次、活动频次≥34次  |    |
|      |        | 戏暖桑榆                                                                                                                               | 受益人数≥480人次、活动频次≥8次   |    |
|      |        | 节日主题活动                                                                                                                             | 受益人数≥480人次、活动频次≥16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                     |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次数              | 增加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100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建档立案：项目前期，组织社工及志愿者对实施地进行 1 次排摸，为了后续活动能够顺利开展，用 10 天时间，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 1000 份，对服务对象



的生活和心理方面开展调研建档，每次活动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名。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权重：5%）

（2）健康讲座：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医生老师为辖区内6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老年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专业医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3）义诊：为辖区内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测血压、血糖等义诊服务，实施周期内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专业医师不少于2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3人。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医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权重：17%）

（4）数字适老：为辖区内6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智能手机教学服务、防诈骗教育等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专业辅导老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5）特别关怀：为辖区内的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开展98次上门特别关怀活动，每次服务2人，合计服务196名老人，合计服务人次196人次。通过心理辅导、用电用水用气管线设备排摸、家电维修等活动，给予心理慰藉、解决实际困难。每人服务不少于1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维修师傅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维修师傅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13%）

（6）兴趣小组：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34次的兴趣小组活动，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其中歌舞小组不少于12次，文艺小组（书法、乐器或摄影等）不少于12次；手工小组不少于10次；每场活动不少于1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老师授课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歌舞小组活动材料费、文艺小组活动材料费、手工小组活动材料费。（权重：19%）

（7）戏暖桑榆：满足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8场，每个乡镇不少于2场。每次受益人数不少于60人，每次活动不少于2小时，参与主持、舞台监督等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



于3名，演出人员不少于10人。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业人员补贴、演出人员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演出服装、道具费用。（权重：9%）。

（8）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在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前后开展不少于16次主题活动，一起制作传统美食，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指导老师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指导老师补贴。（权重：11%）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1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



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



率。

##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避免服务交叉和重复，承接单位需在履约期内确保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不与其同期承接的其他相似项目的受益人群重叠。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三：崇明区堡镇、新河镇、建设镇、东平镇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堡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26167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5.89%；新河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21630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8.89%；建设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4508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7.57%；东平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5283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51.57%。区内老年人对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社交互动、生活支持、心理及信息服务等服务需求较大，尤其是血压、血糖监测等基础医疗服务，而目前也正是独生子女一代的父母逐渐步入老年期，子女由于工作繁忙或在外工作，家庭养老照顾功能在不断弱化。

2. 服务对象

辖区内符合要求且愿意参加活动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000 名。

3.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 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老年人口持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开展综合为老服务项目能有效弥补家庭照料与市场服务之间的空缺。这类项目为通过精神陪伴、文体活动等，缓解老人孤独感，提升晚年生活品质与尊严感。同时，项目弘扬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了温暖的社会氛围。通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它还有助于整合社区资源，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的养老服务体系，既增强了社区凝聚力，也为创新社会治理、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路径。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                                                                                                                                   |



|      |        | 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心理咨询师≤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建档立案                                                                                                                               | 受益人数≥1000人次、活动频次≥1次  |    |
|      |        | 健康讲座                                                                                                                               | 受益人数≥72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义诊                                                                                                                                 | 受益人数≥120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数字适老                                                                                                                               | 受益人数≥72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特别关怀                                                                                                                               | 受益人数≥212人            |    |
|      |        | 兴趣小组                                                                                                                               | 受益人数≥800人次、活动频次≥32次  |    |
|      |        | 戏暖桑榆                                                                                                                               | 受益人数≥480人次、活动频次≥8次   |    |
|      |        | 节日主题活动                                                                                                                             | 受益人数≥480人次、活动频次≥16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次数              | 增加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100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建档立案：项目前期，组织社工及志愿者对实施地进行 1 次排摸，为了后续活动能够顺利开展，用 10 天时间，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 1000 份，对服务对象的生活和心理方面开展调研建档，每次活动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



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名。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权重：5%）

（2）健康讲座：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医生老师为辖区内6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老年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专业医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3. 义诊：为辖区内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测血压、血糖等义诊服务，实施周期内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专业医师不少于2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3人。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医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权重：17%）

4. 数字适老：为辖区内6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智能手机教学服务、防诈骗教育等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专业辅导老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5. 特别关怀：为辖区内的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开展106次上门特别关怀活动，每次服务2人，合计服务212名老人，合计服务人次212人次。通过心理辅导、用电用水用气管线设备排摸、家电维修等活动，给予心理慰藉、解决实际困难。每人服务不少于1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维修师傅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维修师傅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14%）

6. 兴趣小组：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32次的兴趣小组活动，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其中歌舞小组不少于12次，文艺小组（书法、乐器或摄影等）不少于11次；手工小组不少于9次；每场活动不少于1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老师授课费、场地布置费、歌舞小组活动材料费、文艺小组活动材料费、手工小组活动材料费。（权重：18%）

7. 戏暖桑榆：有效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8场，每个乡镇不少于2场。每次受益人数不少于60人，每次活动不少于2小时，参与主持、舞台监督等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3名，演出人员不少于10人。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业人员补贴、



演出人员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演出服装道具费用。（权重：9%）

8. 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在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前后开展不少于 16 次主题活动，一起制作传统美食，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指导老师补贴。（权重：11%）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



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避免服务交叉和重复，承接单位需在履约期内确保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不与其同期承接的其他相似项目的受益人群重叠。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四：崇明区绿华镇、新村乡、新海镇、庙镇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庙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25782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7.39%。绿华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3736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5.35%；新村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4735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5.35%；新海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5170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53.35%。辖区内老年人对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社交互动、生活支持、心理及信息服务等服务需求较大，尤其是血压、血糖监测等基础医疗服务，而目前也正是独生子女一代的父母逐渐步入老年期，子女由于工作繁忙或在外工作，家庭养老照顾功能在不断弱化。

2. 服务对象

辖区内符合要求且愿意参加活动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000 名。

3.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 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老年人口持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开展综合为老服务项目能有效弥补家庭照料与市场服务之间的空缺。这类项目为通过精神陪伴、文体活动等，缓解老人孤独感，提升晚年生活品质与尊严感。同时，项目弘扬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了温暖的社会氛围。通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它还有助于整合社区资源，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的养老服务体系，既增强了社区凝聚力，也为创新社会治理、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路径。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                                                                                                                                   |



|      |        | 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心理咨询师≤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建档立案                                                                                                                               | 受益人数≥1000人次、活动频次≥1次  |    |
|      |        | 健康讲座                                                                                                                               | 受益人数≥72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义诊                                                                                                                                 | 受益人数≥120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数字适老                                                                                                                               | 受益人数≥720人次、活动频次≥24次  |    |
|      |        | 特别关怀                                                                                                                               | 受益人数≥222人            |    |
|      |        | 兴趣小组                                                                                                                               | 受益人数≥750人次、活动频次≥30次  |    |
|      |        | 戏暖桑榆                                                                                                                               | 受益人数≥480人次、活动频次≥8次   |    |
|      |        | 节日主题活动                                                                                                                             | 受益人数≥480人次、活动频次≥16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次数              | 增加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100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建档立案：项目前期，组织社工及志愿者对实施地进行 1 次排摸，为了后续活动能够顺利开展，用 10 天时间，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 1000 份，对服务对象的生活和心理方面开展调研建档，每次活动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



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名。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权重：5%）

（2）健康讲座：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医生老师为辖区内6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老年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专业医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3. 义诊：为辖区内60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测血压、血糖等义诊服务，实施周期内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专业医师不少于2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3人。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医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权重：17%）

4. 数字适老：为辖区内6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智能手机教学服务、防诈骗教育等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24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专业辅导老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5. 特别关怀：为辖区内的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开展111次上门特别关怀活动，每次服务2人，合计服务222名老人，合计服务人次222人次。通过心理辅导、用电用水用气管线设备排摸、家电维修等活动，给予心理慰藉、解决实际困难。每人服务不少于1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维修师傅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维修师傅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15%）

6. 兴趣小组：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30次的兴趣小组活动，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其中歌舞小组不少于10次，文艺小组（书法、乐器或摄影等）不少于10次；手工小组不少于10次；每场活动不少于1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老师授课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歌舞小组活动材料费、文艺小组活动材料费、手工小组活动材料费。（权重：17%）

7. 戏暖桑榆：有效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8场，每个乡镇不少于2场。每次受益人数不少于60人，每次活动不少于2小时，参与主持、舞台监督等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3名，演出人员不少于10人。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业人员补贴、



演出人员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演出服装、道具费用。（权重：9%）

8. 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在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前后开展不少于 16 次主题活动，一起制作传统美食，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指导老师补贴。（权重：11%）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



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避免服务交叉和重复，承接单位需在履约期内确保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不与其同期承接的其他相似项目的受益人群重叠。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五：崇明区“暖心工匠爱在便民”困难老人公益修理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目前本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较为庞大，这类人群往往由于无子女或子女不在身边等缺乏照顾、行动不便，生活起居比较困难，加上农村部分老人经济状况较差，导致其修理服务需求较大。

2. 服务对象

为辖区内 1100 名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以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

3.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3】7 号）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规范>的通知》（沪民便函【2025】275 号）

4. 实施的必要性

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社会关注和热议的焦点。在关注普遍养老问题的同时，我们更不能忽视那些政府福利尚未覆盖到的独居、纯老家庭等困难老年人，他们由于生活自理能力、认知能力等逐渐衰退，导致难以应付突发事件和生活困难等问题，成了当前较为严峻的一个养老挑战。因此，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崇明区将加大对这一群体的关爱力度，通过开展公益修理服务，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与帮助，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的温暖与关怀。项目旨在为社区困难老年群体提供免费的便民修理服务，组织专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家门口帮助老年人解决基本生活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便捷感和幸福感。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公益便民修理服务体系，解决社区困难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小修小补”难题，提升目标群体的生活便捷度和幸福感，营造“敬老助老、邻里互助”的社区文化氛围。 |
|        | 年度总目标 | 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公益便民修理服务体系，解决社区困难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小修小补”难题，提升目标群体的生活便捷度和幸福感，营造“敬老助老、邻里互助”的社区文化    |



|      |         | 氛围。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         | 物料经费      | 活动材料≤34元/份            |    |
|      |         | 物料经费      | 场地布置费≤300元/场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公益修理      | 受益人数≥5040人次、活动频次≥144次 |    |
|      |         | 上门修理      | 受益人数≥60人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幸福感   | 提升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800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            |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形成可复制的服务模式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的

### 1. 服务要求

(1) 公益修理：项目周期内开展理发、小家电维修、磨刀、测血糖等集中便民服务活动，18个乡镇各开展8次，合计144次，服务对象以特殊困难老年人为主，每次至少服务35名服务对象，每次2小时，参与活动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5人、便民师傅不少于5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便民师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94%）

(2) 上门修理：为老年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服务对象为以高龄独居为主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60人次，每次上门的维修师傅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人。预算经费包括便民师傅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6%）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



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包件六：崇明区港沿镇、竖新镇“向阳花开康复同行”特殊人群关爱项目

### 一、项目背景

#### 1. 社区背景

截至 2025 年 12 月，崇明区低保对象有 5983 人，其中大重病患者（含单人保）有 1620 人，港沿镇、竖新镇两个乡镇大重病患者约有 240 人，他们在获得基本物质保障后，还存在看护照料、健康监测、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基本健康需要和自身发展需要，其面临的困境已超出经济范畴，呈现出复杂化、多维度的特征，需要专业服务介入。

#### 2. 服务对象

为港沿镇、竖新镇两个乡镇不少于 200 名低保家庭（含单人保）大重病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服务。

#### 3. 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2）《上海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

#### 4. 实施的必要性

实施本项目是“政策导向”与“现实需求”的高度统一。它既是落实国家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传递执政为民温度的政策必然要求，也是切实解决当前低保大病患者家庭最深切、最急迫的非经济困境的民生必然选择。一是紧跟时代要求：响应“物质+服务”新导向，推动救助模式转型升级。当前，国家对社会救助工作提出了“兜底线、精准化、有温度”的明确要求，强调要从单一的物质和现金救助，向“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关怀+能力提升”的综合救助模式拓展。本项目的核心，正是将这一政策导向转化为具体实践，通过提供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弥补传统救助在人文关怀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短板。二是直面现实痛点：弥补救助体系短板，满足多元化、个性化迫切需求。

#### 5.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社会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拓展，更好满足低保家庭（含单人保）大重病患者困难群众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



|      | 年度总目标  | 全面开展低保家庭重大疾病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关心关爱服务，通过摸底调研建立精准服务档案，规范开展小组活动、家庭互助会、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康复技能训练营、入户康复指导及重点对象个案辅导，形成标准化服务产出；预期全面掌握服务对象需求，提升其健康管理及康复技能水平，缓解心理压力，强化家庭互助与社会支持网络，切实增强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构建完善的低保家庭（含单人保）大重病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关爱服务体系。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中级社工师≤263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医务人员≤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摸底调研                                                                                                                                                                                                       | 受益人数≥240次、活动频次≥1次   |    |
|      |        | 小组活动                                                                                                                                                                                                       | 受益人数≥864人次、活动频次≥36次 |    |
|      |        | 家庭互助会                                                                                                                                                                                                      | 受益人数≥180人次、活动频次≥6次  |    |
|      |        | 节日主题活动                                                                                                                                                                                                     | 受益人数≥240人次、活动频次≥6次  |    |
|      |        | 康复技能训练营                                                                                                                                                                                                    | 受益人数≥240人次、活动频次≥6次  |    |
|      |        | 入户康复指导                                                                                                                                                                                                     | 受益人数≥200人次          |    |
|      |        | 个案辅导                                                                                                                                                                                                       | 受益人数≥240人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                     |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次数              | 增加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20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的

### 1. 服务要求

(1) 摸底调研：项目前期用 5 天时间在港沿镇、竖新镇地区通过发放不少于 240 份调查问卷、深度访谈、观察法等形式，对辖区内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



需求、心理状况、健康信息、社会支持等维度全面调研，筛选出符合要求且愿意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每次活动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2%）

（2）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在竖新镇、港沿镇各开展3个小组活动，其中每个小组各开展6次，项目周期内共开展活动不少于36次，每次活动参加的大重病患者对象不少于12人，照顾者不少于12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中级社工不少于1人、辅导老师1人、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辅导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权重：26%）

（3）家庭互助会：项目周期内开展6次不同主题的家庭互助会，每次活动参加的大重病患者不少于15人，家属不少于15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中级社工不少于1人、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1人、医务人员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医务人员补贴、场地布置费、活动材料费。（权重：5%）

（4）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不少于6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照顾者不少于20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2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6%）

（5）康复技能训练营：项目周期内开展心理健康、中医养生、饮食管理讲座不少于6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照顾者不少于20人，每次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授课老师不少于1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6%）

（6）入户康复指导：项目周期内，为200名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1次的疾病防治知识入户宣传活动（内容包括癌症防治知识普及、术后康复指导和营养建议、测量血糖等内容）。每次参与活动的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参与的医务人员不少于1名，每次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医务人员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25%）。

（7）个案辅导：项目周期内为60名需进一步心理关怀的服务对象开展个案辅导，每名服务对象开展不少于4次心理疏导，通过心理疏导、认知调整、康复信心重建等内容，缓解服务对象的焦虑、抑郁等负面情绪，提升康复信心，每次开展服



务不少于1小时，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1人，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30%）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



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包件七：崇明区中兴镇、港沿镇、陈家镇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 一、项目背景

#### 1. 社区背景

中兴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2487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2.75%；港沿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22213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4.12%；陈家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23223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37.43%。区内老年人对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社交互动、生活支持、心理及信息服务等服务需求较大，尤其是血压、血糖监测等基础医疗服务，而目前也正是独生子女一代的父母逐渐步入老年期，子女由于工作繁忙或在外工作，家庭养老照顾功能在不断弱化。

#### 2. 服务对象

辖区内符合要求且愿意参加活动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750 名。

#### 3.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 4. 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老年人口持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开展综合为老服务项目能有效弥补家庭照料与市场服务之间的空缺。这类项目为通过精神陪伴、文体活动等，缓解老人孤独感，提升晚年生活品质与尊严感。同时，项目弘扬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了温暖的社会氛围。通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它还有助于整合社区资源，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的养老服务体系，既增强了社区凝聚力，也为创新社会治理、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路径。

####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                                                                               |



|      |        | 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心理咨询师≤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建档立案                                                                           | 受益人数≥750人次、活动频次≥1次  |    |
|      |        | 健康讲座                                                                           | 受益人数≥540人次、活动频次≥18次 |    |
|      |        | 义诊                                                                             | 受益人数≥900人次、活动频次≥18次 |    |
|      |        | 数字适老                                                                           | 受益人数≥540人次、活动频次≥18次 |    |
|      |        | 特别关怀                                                                           | 受益人数≥168人           |    |
|      |        | 兴趣小组                                                                           | 受益人数≥550人次、活动频次≥22次 |    |
|      |        | 戏暖桑榆                                                                           | 受益人数≥360人次、活动频次≥6次  |    |
|      |        | 节日主题活动                                                                         | 受益人数≥360人次、活动频次≥12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                     |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次数              | 增加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75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建档立案：项目前期，组织社工及志愿者对实施地进行 1 次排摸，为了后续活动能够顺利开展，用 10 天时间，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 750 份，对服务对象的生活和心理方面开展调研建档，每次活动参与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名。预算经费包括活动材料费、助理社工师补贴、



心理咨询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权重：5%)

(2) 健康讲座：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医生老师为辖区内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老年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专业医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3) 义诊：为辖区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测血压、血糖等义诊服务，实施周期内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专业医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3 人。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医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权重：17%)

(4) 数字适老：为辖区内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智能手机教学服务、防诈骗教育等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专业辅导老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5) 特别关怀：为辖区内的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开展 84 次上门特别关怀活动，每次服务 2 人，合计服务 168 名老人，合计服务人次 168 人次。通过心理辅导、用电用水用气管线设备排摸、家电维修等活动，给予心理慰藉、解决实际困难。每人服务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维修师傅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1 名。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维修师傅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16%)

(6) 兴趣小组：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22 次的兴趣小组，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其中歌舞小组不少于 8 次，文艺小组（书法、乐器或摄影等）不少于 7 次；手工小组不少于 7 次；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老师授课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歌舞小组活动材料费、文艺小组活动材料费、手工小组活动材料费。(权重：16%)

(7) 戏暖桑榆：有效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6 场，每个乡镇不少于 2 场。每次受益人数不少于 6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参与主持、舞台监督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3 名，演出人员不少于 10 人。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业人员补贴、演出人员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演出服装道具费用。(权



重：9%）

（8）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在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前后开展不少于12次主题活动，一起制作传统美食，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指导老师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指导老师补贴。（权重：11%）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1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避免服务交叉和重复，承接单位需在履约期内确保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不与其同期承接的其他相似项目的受益人群重叠。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八：崇明区“爱的滋润”关爱老年癌症困难患者康复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癌症是上海民众第二位死因，发病率和死亡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据上海癌情报告数据统计显示，仅以上海地区为例，平均每天 188 人新发癌症，100 人死于癌症，百人患上癌症的比例达到 1.82。上海是老龄化城市，癌症和年龄有很大相关性。崇明下辖 16 个镇和 2 个乡，三岛户籍人口总量为 67.58 万人，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26.09 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 38.6%。癌症患者达 1.9 万余人，每年新生患者 0.3 万余人，死亡 0.2 万余人。而患癌的人员中大多是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据调查，大部分癌症患者的死亡不是发生在治疗期，而是发生在治疗后的康复期。患者人数以农村居多。由于家庭结构变化以及老年人患癌复发转移等，导致生理、心理健康问题凸显，功能障碍或抑郁、焦虑等问题越来越多，同时，随着年龄增加，其他慢性病缠身，造成认知功能逐渐退化和生活质量下降，有的甚至生活不能自理，老年痴呆症的风险逐渐升高。另外，农村文化娱乐活动有限、精神需求得不到满足等因素，导致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尤其是老年癌症患者。

2. 服务对象

为符合要求且有意愿参与的 60 周岁以上 800 名老年癌症患者提供服务。

3.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 实施的必要性

通过公益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尤其对患重病的老年人给予心灵的抚慰和阳光的温暖，积极应对老年患者心理健康问题及需求，提升老年患者生活质量、生命价值，维护和促进老年心理健康和幸福感。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身心关怀与社会支持为核心的癌症困难老年人社区支持网络，致力于缓解该群体在治疗与康复过程中承受的剧烈身心痛苦及社会孤立困境。项目将通过整合医疗、心理与社区资源，提供持续性的疼痛与症状管理指导、情绪疏导及互助团体活动，有效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与心理韧性，增强其抗击疾病的信心与尊严感，营造充满同理与支持的社区环境，让每一位癌症困难老年人都能感受到温暖陪伴与生命关怀。 |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身心关怀与社会支持为核心的癌症困难老年人社区支持网络，致力于缓解该群体在治疗与康复过程中承受的剧烈身心痛苦及社会孤立困境。项目将通过整合医疗、心理与社区资源，提供持续性的疼痛与症状管理指导、情绪疏导及互助团体活动，有效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与心理韧性，增强其抗击疾病的信心与尊严感，营造充满同理与支持的社区环境，让每一位癌症困难老年人都能感受到温暖陪伴与生命关怀。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中级社工师≤263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心理咨询师≤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医务人员补贴≤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康复训练营                                                                                                                                                                                            | 受益人数≥300人次、活动频次≥5次   |    |
|      |        | 文化小组活动                                                                                                                                                                                           | 受益人数≥450人次、活动频次≥30次  |    |
|      |        | 演出交流活动                                                                                                                                                                                           | 受益人数≥360人次、活动频次≥6次   |    |
|      |        | 健身拳操培训                                                                                                                                                                                           | 受益人数≥400人次、活动频次≥20次  |    |
|      |        | 系列课程培训                                                                                                                                                                                           | 受益人数≥1800人次、活动频次≥60次 |    |
|      |        | 个案关怀服务                                                                                                                                                                                           | 受益人数≥50人次            |    |
|      |        | 兴趣技能培训                                                                                                                                                                                           | 受益人数≥450人次、活动频次≥30次  |    |



|      |         |                             |                                    |  |
|------|---------|-----------------------------|------------------------------------|--|
|      |         |                             | 次                                  |  |
|      |         | 节庆主题活动                      | 受益人数 $\geq 240$ 人次、活动频次 $\geq 8$ 次 |  |
|      |         | 集体庆生活动                      | 受益人数 $\geq 160$ 人次、活动频次 $\geq 1$ 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次数              | 增加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geq 100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康复训练营：项目周期内开展5次新生患者康复训练营系列活动，（主题包括1. 术后康复及营养调节指导，2. 心理疏导工作坊，3. 病种结对帮扶牵手配对，4. 康复体能实践，5. 康复成果分享会）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60名，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2名、讲师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专家费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9%）

(2) 文化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组织老年癌症患者在社区内开展30次舞蹈、走秀、沪剧沙龙等文化小组活动，每次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15名，指导老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老师指导费、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3%）

(3) 演出交流活动：开展演出活动，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要，项目周期内不少于6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60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2名、医护人员不少于1名、舞台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演出人员不少于30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医务人员补贴、演出人员补贴、场地布置费、舞台工作人员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13%）

(4) 健身拳操培训：项目周期内为老年癌症患者开展适合癌症患者锻炼的通络操、八段锦等不少于20次培训，其中通络操不少于10次，八段锦不少于1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指导老师不少于1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老师授课费、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1%）

(5) 系列课程培训：项目周期内以小组活动的形式开展不少于60次系列课程培训（包括1. 学法律 2. 学微信应用 3. 学金融知识 4. 学拍照 5. 学习成果展示）。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授课老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老师授课费、活动物资费、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权重：26%）

(6) 个案关怀服务：为不少于10名需要重点关注的老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心理辅导，陪同就医，家政服务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的个案帮扶。每名服务对象不少于5次。每次服务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人、志愿者不少于1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7%）

（7）兴趣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编织、十字绣、布艺等为主题的3个技艺小组培训，每个小组各开展不少于10次，合计开展不少于3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15名、指导老师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老师授课费、助理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权重：12%）

（8）节庆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节庆主题活动不少于8次，结合有关节日，如：元旦、春节、元宵、“三八”、端午、“七一”、国庆、中秋等开展活动。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1名，志愿者不少于1名。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6%）

（9）集体庆生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五岁”生日集体庆贺活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5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160人，其中家属不少于80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6名志愿者参加。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3%）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



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



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九：崇明区向化镇、长兴镇、横沙乡综合为老服务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向化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2818 人，占总人口比例 42.88%；长兴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6783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39.37%；横沙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14657 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44.56%。区内老年人对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社交互动、生活支持、心理及信息服务等服务需求较大，尤其是血压、血糖监测等基础医疗服务，而目前也正是独生子女一代的父母逐渐步入老年期，子女由于工作繁忙或在外工作，家庭养老照顾功能在不断弱化。

2. 服务对象

辖区内符合要求且愿意参加活动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750 名。

3. 立项依据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

4. 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老年人口持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开展综合为老服务项目能有效弥补家庭照料与市场服务之间的空缺。这类项目为通过精神陪伴、文体活动等，缓解老人孤独感，提升晚年生活品质与尊严感。同时，项目弘扬了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了温暖的社会氛围。通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它还有助于整合社区资源，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的养老服务体系，既增强了社区凝聚力，也为创新社会治理、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路径。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精神陪伴与心理支持为核心的社区老年人关怀网络，致力于缓解高龄、独居及空巢老人普遍存在的孤独感、社会疏离感与情感需求缺失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持续开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团体活动、兴趣培育与深度陪伴，显著提升目标老年群体的社会参与度、主观幸                                                                               |



|      |        | 福感和心理健康水平。最终目标是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精神养老”社区干预模式，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区文化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情感归属与生命价值。 |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心理咨询师≤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健康讲座                                                                           | 受益人数≥540人次、活动频次≥18次 |    |
|      |        | 义诊                                                                             | 受益人数≥900人次、活动频次≥18次 |    |
|      |        | 数字适老                                                                           | 受益人数≥540人次、活动频次≥18次 |    |
|      |        | 特别关怀                                                                           | 受益人数≥182人           |    |
|      |        | 兴趣小组                                                                           | 受益人数≥500人次、活动频次≥20次 |    |
|      |        | 戏暖桑榆                                                                           | 受益人数≥360人次、活动频次≥6次  |    |
|      |        | 节日主题活动                                                                         | 受益人数≥360人次、活动频次≥12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次数              | 增加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75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标的

### 1. 服务要求

(1) 健康讲座：邀请相关领域的专业医生老师为辖区内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老年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专业医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4%）

(2) 义诊：为辖区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测血压、血糖等义诊服务，实施周期内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专业



医师不少于 2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3 人。预算经费包括专业医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权重：18%）

（3）数字适老：为辖区内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智能手机教学服务、防诈骗教育等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专业辅导老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讲师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14%）

（4）特别关怀：为辖区内的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开展 91 次上门特别关怀活动，每次服务 2 人，合计服务 182 名老人，合计服务人次 182 人次。通过心理辅导、用电用水用气管线设备排摸、家电维修等活动，给予心理慰藉、解决实际困难。每人服务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活动维修师傅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1 名。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维修师傅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18%）

（5）兴趣小组：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20 次的兴趣小组活动，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其中歌舞小组不少于 7 次，文艺小组（书法、乐器或摄影等）不少于 7 次；手工小组不少于 6 次；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专业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老师授课费、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歌舞小组活动材料费、文艺小组活动材料费、手工小组活动材料费（权重：16%）

（6）戏暖桑榆：有效地满足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要，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6 场，每个乡镇不少于 2 场。每次受益人数不少于 6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参与主持、舞台监督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名、志愿者不少于 3 名，演出人员不少于 10 人。预算经费包括场地布置费、专业人员补贴、演出人员补贴、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茶水费、演出服装道具费用。（权重：9%）

（7）节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在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前后开展不少于 12 次主题活动，一起制作传统美食，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指导老师补贴。（权重：11%）

## 2. 组织控制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



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1名助理社工师、1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



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4) 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精准、高效，避免服务交叉和重复，承接单位需在履约期内确保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不与其同期承接的其他相似项目的受益人群重叠。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包件十：崇明区“星语启程”未成年人关爱项目

### 一、项目背景

#### 1. 社区背景

崇明户籍孤独症儿童共 39 名。他们由于先天原因及后天因素而导致的发育滞后，以至于家长对这类孤独症儿童的培养认知不足，对于孤独症儿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1）心理健康问题：由于社交和沟通困难，孤独症儿童容易感到焦虑和抑郁，难以有效管理和表达情绪。（2）教育问题：孤独症儿童难以集中注意力或容易分神，导致孩子无法获得良好的教育资源和支持，进而影响孩子未来发展。（3）安全问题：由于对周围环境缺乏关注或兴趣，容易走失，部分孤独症儿童可能出现自伤行为。（4）行为问题：孤独症儿童容易焦虑、沮丧或发脾气，部分儿童可能出现攻击行为。（5）社会交往与融入问题：孤独症儿童由于语言发展迟缓或完全无语言，导致难以与他人进行有效的社交互动，难以与同龄人建立和维持友谊，导致无法融入社会。通过项目实施，由专业工作人员运用专业工作技巧，以综合能力评估、个案心理辅导、感统干预、语言训练、精细动作训练等多方面的服务措施，实现服务对象的自我增能，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应对挑战，提高生活质量。

#### 2. 服务对象

根据个人、家庭意愿，排除长期不在本区居住或其他不适合参加本项目因素，选取 30 名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作为本次服务对象。

#### 3. 立项依据

《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 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4. 实施的必要性

对于孤独症儿童而言，核心障碍主要体现在社交互动、沟通以及行为上。他们常存在社会交往障碍，难以建立有效沟通，并伴有语言发育迟缓或沟通形式异常等问题。同时，兴趣范围狭窄和重复行为也极大地影响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和学习。这些障碍使得他们在融入教育环境和社会生活时面临巨大困难，融入与社会更是普遍难题。孤独症儿童的家庭则承受着巨大的照护压力。康复训练费用对多数家庭是沉重负担，加之康复过程漫长，甚至需要父母放弃工作全职陪伴。家庭成员，尤其是主要照护者，还长期面临高度的心理压力，容易出现焦虑、抑郁情绪，家庭稳定性也受到严峻考验。从社会支持系统看，现有的服务资源仍显不足。这包括基层康复资源稀缺，专业康复师资力量短缺，以及融合教育支持体系不完善，使得许多儿童



在入学和适应校园生活方面存在困难。针对大龄孤独症人士的支持服务更是匮乏。因此，构建一个包含政府、社区、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在内的多层次支持体系，对改善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以孤独症儿童成长需求为核心、家庭支持系统为基础、专业机构与特教学校协同联动的精准干预支持体系。项目计划在实施周期内，通过整合康复机构专业力量与特教学校融合教育经验，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系统化、个性化的能力发展与家庭赋能服务。重点聚焦提升儿童的社交沟通、情绪行为管理及生活适应能力，同时显著增强家庭科学养育能力与心理韧性。 |                     |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构建一个以孤独症儿童成长需求为核心、家庭支持系统为基础、专业机构与特教学校协同联动的精准干预支持体系。项目计划在实施周期内，通过整合康复机构专业力量与特教学校融合教育经验，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系统化、个性化的能力发展与家庭赋能服务。重点聚焦提升儿童的社交沟通、情绪行为管理及生活适应能力，同时显著增强家庭科学养育能力与心理韧性。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中级社工师≤263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心理咨询师≤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        | 物料经费                                                                                                                                                                        | 易拉宝或横幅≤200元/个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跟踪建档                                                                                                                                                                        | 受益人数≥30人次           |    |
|        |        | 家庭辅导                                                                                                                                                                        | 受益人数≥120人次          |    |
|        |        | 感觉统合训练                                                                                                                                                                      | 受益人数≥160人次、活动频次≥16次 |    |
|        |        | 语言训练                                                                                                                                                                        | 受益人数≥150人次、活动频次≥15次 |    |



|      |         |                             |                                     |  |
|------|---------|-----------------------------|-------------------------------------|--|
|      |         | 赋能小组                        | 受益人数 $\geq 140$ 人次、活动频次 $\geq 14$ 次 |  |
|      |         | 干预训练大课堂                     | 受益人数 $\geq 60$ 人次、活动频次 $\geq 1$ 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幸福感提升率                  | $\geq 15\%$                         |  |
|      |         | 服务对象活动参与提升率                 | $\geq 15\%$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geq 1000$ 人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跟踪建档：项目周期内为 30 位服务对象家庭建立家庭服务档案，摸索服务需求，制定个别化的服务方案，并开展全过程跟踪观测。每次开展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7%）

(2) 家庭辅导：在项目周期内为 30 户建档家庭提供个别化上门辅导不少于 4 次，每次家庭辅导开展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每次心理辅导、儿童康复指导参与的心理咨询师或康复师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心理咨询师补贴、康复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权重：45%）

(3) 感觉统合训练：项目周期内开展团体感统训练不少于 16 次，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色彩感知、合作互动、行为控制等。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参与感统干预的老师不少于 1 名、感统干预师助理不少于 2 名，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感统训练老师补贴、感统训练助理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志愿者补贴。（权重：15%）

(4) 语言训练：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5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参与活动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训练专家不少于 1 人、训练助理不少于 2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训练老师补贴、训练助理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茶水费。（权重：15%）

(5) 赋能小组：开展各类赋能活动（如社交技能提升、情绪认知与调控、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等内容）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1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活动专家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专家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志愿者补贴。（权重：14%）

(6) 干预训练大课堂：开展干预训练大课堂 1 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小时，培训课程不少于 3 堂，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家长不少于 30 人，参与活动的专家不少于 2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4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专家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场地布置费。（权重：



4%)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1名中级社工师、1名心理咨询师、1名感统训练老师、1名语言训练老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



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包件十一：崇明区“启新职途逐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项目

### 一、项目背景

#### 1. 社区背景

崇明区作为上海重要的生态屏障，其就业帮扶工作面临独特的社区背景与挑战。全区以农业与生态旅游为主导产业，工业发展受限，本地稳定就业岗位供给不足。人口结构呈现老龄化突出、青壮年外流特征，留守劳动力普遍存在技能偏低、就业竞争力弱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本区低收入人口范围内的困难群体就业矛盾尤为凸显：一是失无业人员，多为中高年龄群体，技能单一且家庭负担重，难以适应离岛通勤或新业态；二是大中专等应届毕业生，虽具备一定学历，但对生态岛产业缺乏实践认知，面临高质量岗位稀缺与“毕业即失业”的双重压力。

#### 2. 服务对象

为崇明区低收入人员 150 名提供服务。人群包括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内的困难家庭成员中有就业能力的失、无业人员、协保人员及大中专等应届毕业生。

#### 3. 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

#### 4. 实施的必要性

实施本项目是“政策导向”与“现实需求”的高度统一。它既是落实国家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传递执政为民温度的政策必然要求，也是切实解决当前困难家庭就业形势差的民生必然选择。一是时代要求。响应“物质+服务”新导向，推动救助模式转型升级。当前，国家对社会救助工作提出了“兜底线、精准化、有温度”的明确要求，强调要从单一的物质和现金救助，向“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关怀+能力提升”的综合救助模式拓展。本项目的核心，正是将这一政策导向转化为具体实践，通过提供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弥补传统救助在人文关怀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短板。二是现实需要。上海市崇明区作为上海的远郊区和生态岛，其经济结构、地理位置及政策定位对低收入人群和失无业人员的现状有较大影响。而低收入家庭多集中于农村地区，更多地依赖务农或临时性工作，普遍收入较低，工作岗位稳定性较差。帮助失无业的低收入困难家庭，摆脱困境，自立更生，需要专业服务介入。

####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社会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拓展，通过提供各类就业援助和培训服务，显著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失无业人员的就业技能提升，促进实现就业，帮助自主自立。                                                                                                                                                                                                       |                     |    |
|        | 年度总目标  | 一是提升就业技能与岗位适配能力。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重点提升劳动力与行业需求的匹配度，增强就业竞争力，帮助其获得更稳定的工作岗位，降低再次失业风险。二是优化就业服务与信息对接。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宽就业信息发布渠道，搭建就业互助支持网络，帮助失无业人员及时获取招聘信息。三是增强社会支持与心理建设。通过专业个案服务，引导树立积极就业观念，提升社会交往与适应能力，支持其重新融入社会，增强归属感与社会参与度。四是构建多元协作的支持体系。推动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协作，完善就业援助与社会支持网络，改善家庭关系与生活质量，助力稳定就业，减少因失业导致的贫困与社会不稳定因素。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中级社工师≤263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心理咨询师≤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个案辅导服务                                                                                                                                                                                                                                                                                            | 受益人数≥250人次          |    |
|        |        | 系列增能课程                                                                                                                                                                                                                                                                                            | 受益人数≥405人次、活动频次≥27次 |    |
|        |        | 就业指导微课堂                                                                                                                                                                                                                                                                                           | 受益人数≥135人次、活动频次≥9次  |    |
|        |        | 创业能力提升行动                                                                                                                                                                                                                                                                                          | 受益人数≥135人次、活动频次≥9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                     |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幸福感提升率                  | 提升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个案辅导服务：项目周期内，为 50 名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每人不少于 5 次。其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4 次、心理辅导不少于 1 次。每次开展服务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个案辅导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或参与心理辅导的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心理师补贴、活动材料费、志愿者补贴。（权重：53%）

(2) 系列增能课程：项目周期内开设手工制作、烘焙烹饪、新媒体制作三个



系列课程，每个系列开展不少于 9 场教学或实践活动，总计不少于 27 场，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才艺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22%）

（3）就业指导微课堂：项目周期内，开展就业指导不少于 9 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指导老师不少于 1 人，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与的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权重：9%）

（4）创业能力提升行动：项目周期内共开展创业技能提升行动活动不少于 9 场次，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参与活动的技能老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中级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参与活动的志愿者不少于 2 人。预算经费包括中级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交通费、场地布置费、保险费。（权重：16%）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心理咨询师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



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 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 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 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 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 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 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包件十二：崇明区中兴镇、向化镇“老养残”家庭帮扶项目

一、项目背景

1. 社区背景

“老养残”家庭是指父母均为 60 岁以上老人与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子女共同生活的困难家庭。崇明区中兴镇现有 9 户“老养残”家庭、向化镇有 52 户“老养残”家庭，辖区内此类家庭中普遍存在照护者养老金低、家庭收入少，自身患有慢性疾病、照护知识欠缺、信息闭塞、政府惠民政策知晓度不足等问题，随着照护者年龄增大，照护能力不断减弱，被照护者的生活问题成为压在他们心中的“一块大石头”。被照护者则多为成年但生活无法自理者，如智力残疾、重度肢体残疾等，他们内心敏感孤僻，习惯于躲在家里，缺少人际沟通。

2. 服务对象

筛选出中兴镇、向化镇中符合要求且愿意参加项目的 50 户“老养残”家庭，为此类家庭中的照护者和被照护者提供服务。

3. 立项依据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提出“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为残疾人和其家庭提供“居家照料、康复护理、生活援助等服务”。上海市民政局相关工作会议中提出，持续推动“养老服务”与“残疾人福利”在社区的融合发展，鼓励公益组织参与“老养残”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并探索“社区康复”与“家庭照料者培训”等项目。

4. 实施的必要性

实施“老养残”家庭帮扶项目具有紧迫而深远的必要性。它直接回应“以老养残、老残叠加”家庭的生存危机，通过专业支持化解照料者年迈力衰、经济心理双重受压的困境，防止因家庭照护功能崩溃而引发的社会风险。这不仅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补齐政策交叉“盲区”的关键举措，更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全龄友好包容社会的必然要求。

5. 项目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项目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家庭支持与社区融合为核心的“老养残”家庭综合支持体系，致力于解决此类家庭面临的照护压力超载、社会支持网络薄弱及心理健康风险等核心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提供专业化的心理疏导、技能赋能和常态化的文娱社交活动，有效缓解照料者的身心负担，提升残障成员的生活品质与尊严感，增强家庭整体抗逆力。最终目标是探索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家庭-社区”联动 |
|--------|-------|----------------------------------------------------------------------------------------------------------------------------------------------------------------------------------------|



|      |        |                                                                                                                                                                                                                                     |                     |    |
|------|--------|-------------------------------------------------------------------------------------------------------------------------------------------------------------------------------------------------------------------------------------|---------------------|----|
|      |        | 支持模式，推动包容性社区文化建设，让“老养残”家庭在社区中获得切实支持、感受到温暖与希望。                                                                                                                                                                                       |                     |    |
|      | 年度总目标  | 本项目旨在系统构建一个以家庭支持与社区融合为核心的“老养残”家庭综合支持体系，致力于解决此类家庭面临的照护压力超载、社会支持网络薄弱及心理健康风险等核心问题。项目周期内，将通过提供专业化的心理疏导、技能赋能和常态化的文娱社交活动，有效缓解照料者的身心负担，提升残障成员的生活品质与尊严感，增强家庭整体抗逆力。最终目标是探索形成一套可持续、可复制的“家庭-社区”联动支持模式，推动包容性社区文化建设，让“老养残”家庭在社区中获得切实支持、感受到温暖与希望。 |                     |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目标值                 | 备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经费                                                                                                                                                                                                                                | 助理社工师≤18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医护人员≤300元/人/次       |    |
|      |        | 人员经费                                                                                                                                                                                                                                | 授课老师（或专家）≤300元/人/课时 |    |
|      |        | 人员经费                                                                                                                                                                                                                                | 志愿者≤50元/人/次         |    |
| 产出目标 | 数量指标   | 需求调研                                                                                                                                                                                                                                | 受益人数≥50人次、活动频次≥1次   |    |
|      |        | 兴趣小组活动                                                                                                                                                                                                                              | 受益人数≥400人次、活动频次≥20次 |    |
|      |        | 照顾技巧沙龙会                                                                                                                                                                                                                             | 受益人数≥100人次、活动频次≥5次  |    |
|      |        | 上门关爱活动                                                                                                                                                                                                                              | 受益人数≥250人次          |    |
|      |        | 户外拓展活动                                                                                                                                                                                                                              | 受益人数≥90人次、活动频次≥3次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对象参与率                                                                                                                                                                                                                             | 100%                |    |
|      |        | 服务时长达标率                                                                                                                                                                                                                             | 100%                |    |
|      |        | 项目人员配置达标率                                                                                                                                                                                                                           | 100%                |    |



|       |           |                             |                     |  |
|-------|-----------|-----------------------------|---------------------|--|
|       |           | 项目签到表有效性                    | 有效                  |  |
|       |           | 项目照片有效性                     | 有效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
|       |           | 突发问题上报及时性                   | 48 小时内上报区民政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对象主动参与社区活动次数              | 增加                  |  |
|       |           | 福彩公益金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 项目宣传情况                      | 知晓度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对象建档情况                    | ≥50 户               |  |
|       |           | 志愿者登记情况                     | 100%                |  |
|       |           | 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 建立                  |  |
|       |           | 提升各项服务机制，形成规范化、精细化、集中化的品牌服务 | 提升                  |  |
|       |           |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完善服务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                  |  |
|       |           | 服务对象及项目团队                   | 积累归纳典型案例并形成可复制的成功案例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 二、项目目标

### 1. 服务要求

(1) 需求调研：用 5 天时间通过入户访谈或是发放不少于 50 份调查问卷，深入了解每个家庭的需求和挑战，筛选出符合要求且愿意参与的“老养残”家庭，对调查问卷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建立服务档案。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2 名。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



费（权重：2%）

（2）兴趣小组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 20 次兴趣小组活动，鼓励“老养残”家庭成员走出家门，培养兴趣爱好，放松身心。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授课老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26%）

（3）照顾技巧沙龙会：项目周期内开展 5 次不同主题的照顾技巧沙龙会，每次参加活动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1 人、授课老师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授课老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茶水费（权重：7%）

（4）上门关爱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250 人次的上门关爱活动，其中上门问诊不少于 100 人次，个案关爱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通过各种上门传递健康、居家安全知识，安心陪伴、心理疏导等服务，提升服务对象生活品质。每次开展服务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志愿者不少于 1 人。参加上门问诊的医生不少于 1 人，参加个案辅导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医务人员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权重：57%）

（5）户外拓展活动：开展不少于 3 次的户外拓展活动，增进家庭关系，每次活动参加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的助理社工师不少于 1 人，志愿者不少于 3 人。预算经费包括助理社工师补贴、志愿者补贴、活动材料费、租车费、保险费（权重：8%）

## **2.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目标的实施方案，在本项目开展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组织架构，各阶段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类活动要做好前期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风险应急预案，活动期间确保服务对象安全。对于每次提供的服务，事后要有意见反馈、评估和总结；对于每次活动，要做好备案，活动时间、内容和成效要作记录归档。

## **3. 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少于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医务人员参与。

## **4.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的检查要求，并准时递交《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等系列报表，项目过半后须向招标人准时递交项目中期报



告。

## 5. 项目审计需提供的材料、档案要求

### (1) 总体要求

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项目承接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审计，项目承接方按要求提供项目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项目承接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同未完成相应项目。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人员完整名单，档案及名单必须包含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二是若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四是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应显示日期；五是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同时，投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2) 工作模版

为便于项目承接方直观理解提供证明材料、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必然性，制定了项目“会议”、“培训”、“主题活动”三个常规活动材料档案工作模版，以便于项目承接方按此模版要求执行。

#### 一、会议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参会人员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会议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会议照片或会议录像，会议小结。

#### 二、培训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方案、培训议程、培训服务对象签到表（包括培训服务对象亲笔签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工作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培训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聘请师资的数量、资质、职务、职称，身份证号、讲课费签收单，培训照片或培训录像，培训小结。

#### 三、主题活动

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主题活动服务对象档案（包括服务对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社工、志愿者、实习生、外聘



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若主题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提供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主题活动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特定人员）签到表，主题活动计划、主题活动通知、主题活动小结等材料，主题活动照片或主题活动录像；主题活动调查问卷及分析材料，每次主题活动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与主题活动有关的新闻报道，使用物资必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相应台账、主题活动总结报告。

## 6. 重要说明

（1）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权重”是指各项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占该项目总服务要求规定业务量的比重。

（2）项目周期内，每项“服务要求完成率”=审计报告认定的该项服务要求实际业务量完成百分比×权重。

（3）项目周期内，项目“总的完成率”=该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完成率之和。

（4）项目周期内，项目“资金拨付总额”=该项目中标金额×该项目总的完成率。

## 7. 其他要求

（1）如在服务需求中涉及到人员投入、物资配备的，投标组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人员的资质、职务、职称等，注明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2）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规定的服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在满足已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细化，但不得删减已有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应着重突出项目目标、实施方案、服务标准等内容，专家据此并参考以前年度承接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标。

（3）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 三、采购人责任

本项目协调机构为崇明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为实施组织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 四、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并附相关证据。

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



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



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



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



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



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6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



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



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7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



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8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9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



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10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



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



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



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1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



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1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包 6：10；包 7：10；包 8：10；包 9：10；包 10：10；包 11：10；包 1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一定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



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一、二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包件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包件二的评审结果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则包件二中最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包件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1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 |     |
| 2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机构设置方案进行打分，优秀得 8 分，较为优秀的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为良好的得 5 分，中等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格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主观分 |



|   |                      |                                                                                                             |     |     |
|---|----------------------|-------------------------------------------------------------------------------------------------------------|-----|-----|
|   |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运作流程设置进行打分，优秀得 8 分，较为优秀的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为良好的得 5 分，中等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格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方式及计划进行打分，优秀得 8 分，较为优秀的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为良好的得 5 分，中等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格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主观分 |
|   |                      | 对投标单位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措施与方案进行打分，优秀得 8 分，较为优秀的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为良好的得 5 分，中等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格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分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设置的特色服务进行打分，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分 | 主观分 |
|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应急方案及设立预备应急班组的承诺，优秀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为良好的得 5 分，中等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格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7 分 | 主观分 |
| 3 | 管 理 制<br>度 措 施<br>落实 |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有无指定内部考核制度，考核体系是否完善，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中等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5 分 | 主观分 |



|   |                       |                                                                                                                                            |     |     |
|---|-----------------------|--------------------------------------------------------------------------------------------------------------------------------------------|-----|-----|
|   |                       | 组织管理体系：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等人员配备到位，管理人员明确。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中等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5 分 | 主观分 |
| 4 | 人 员 配 备               | 项目经理：资格、工作经历、荣誉情况，优秀得 8 分，较为优秀的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为良好的得 5 分，中等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格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分 | 主观分 |
|   |                       | 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情况：年龄组合及专业分工、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优秀得 8 分，较为优秀的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为良好的得 5 分，中等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格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分 | 主观分 |
| 5 | 档 案 管 理               | 具有基本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整的得 3 分，较完整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br>具有相关常规性表格目录及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表格规范清晰的得 3 分，较为规范的得 2 分，内容有所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主观分 |
| 6 |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及 信 誉 状 况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及获奖情况，机构年检情况、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 3A 及以上，进行评分，优秀得 8 分，较为优秀的得 7 分，良好得 6 分，较为良好的得 5 分，中等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基本合格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分 | 主观分 |
| 7 |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 根据近三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可根据提供有效业绩数量进行加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该项满分为 4 分。                                                                | 4 分 | 客观分 |



说明：

- 1、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2、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8、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2、 投标人一览表（后附格式）
- 13、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后附格式）；
- 14、 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综合实力、信誉和信用等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承诺书

致：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包一：567683 元；包二：400926 元；包三：400853 元；包四：399396 元；包五：314140 元；包六：301082 元；包七：299143 元；包八：290540 元；包九：282818 元；包十：195966 元；包十一：195220 元；包十二：153979 元。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2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3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4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5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6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7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8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9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10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11**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2026 年崇明区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包 12**

| 项目名称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投资者法人代表 |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



---

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投标人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要素                    | 具体内容    |      |
|----|-----------------------|---------|------|
| 1  | 参与本项目<br>专职人员<br>专业资格 | 专业资格与级别 | 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2  | 参与本项目<br>兼职人员<br>专业资格 | 专业资格与级别 | 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3  | 合作机构                  |         |      |
| 4  | 业务范围                  |         |      |

1. **说明：**（1）投标人名称及业务范围应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上所列一致；

（2）专业资格是指经国家或上海统一考试，由国家指定单位颁发的职业或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凡投标人列出资格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如所提供证书不符相应资质视为虚假承诺，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此次投标，并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公益项目招投标活动；

（3）《投标人一览表》内的“参与本项目专职人员专业资格”和“参与本项目兼职人员专业资格”中的人员数量之和须满足“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中的专业人员人数下限；

（4）若投标人中标，在执行项目时须保证以上要素 1、2 中所列具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承诺人数；

（5）合作机构须有加盖合作机构公章的相关证明。在“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投标人简介”——“合作机构情况”中写明该机构简介；

（6）“参与本项目专（兼）职人员专业资格”所应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



---

(各级别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

(7) 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如有角分应四舍五入进元。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

（除明确标明“如有”的章节外，都须如实填写）

### （一）投标人简介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资产；机构架构图，包括理事会、核心领导层、机构总人数、社工人数；业务范围等）

1-1 投标人情况

1-2 合作机构情况（如有）

2、组织宗旨（愿景、使命、目标、口号）

3、专业优势（人员优势、资源整合优势、实务操作优势等）

4、项目运作经验（如有）

项目运作经验表（如有）

| 已完成的同类项目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受益人群和人数 | 项目成果<br>/所获奖项 | 是否经过<br>验收、审<br>计、评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实施中的同类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受益人群和人数 | 机构人员投入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已完成的其他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受益人群和人数 | 项目成果<br>/所获奖项 | 是否经过<br>验收、审<br>计、评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实施中的其他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受益人群和人数 | 机构人员投入数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项目运作经验均为本机构项目经验, 不包含项目组人员在其他机构中所获得的项目经验;

(2) 凡投标人列出的“所获奖项”均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3) “是否经过验收、审计、评估”一栏应据实填写, 如无上述情况, 填写“否”; 如有上述情况, 填写“已验收”、“已审计”或“已评估”, 并须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报告。

## (二) 项目背景 (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需求一览表”所列一致)

1、社区背景

2、服务对象

3、立项依据

4、问题分析

5、项目目标

## (三) 项目执行方案

1、服务要求: (与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需求一览表”所列服务要求一致)

1-1 服务要求实施总体计划与预期成效



## 1-2 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 1-2-1 子项目（活动）1：【子项目（活动）1 名称】

1-2-1-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 1-2-2 子项目（活动）2：【子项目（活动）2 名称】

1-2-2-1 描述(实施内容、时间、地点、频次、受益人群与数量、人员配置、资源配置、本细目具体预算等)

**（四）实施成果评估指标**（主要为量化的、具体的指标，即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服务对象的各项指标将达到何种程度，以及拟通过什么样的信息、资料等证明该指标已实现）

**（五）可持续发展分析**（从两方面进行分析：项目本身可持续性；机构如无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是否有能力开拓其他资源继续运作项目）

## （六）项目管理方案

### 1、项目组人员管理

#### 1-1 项目组岗位架构图及相应岗位职责

#### 1-2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学历 | 项目岗位 | 具体岗位职责(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 专业资格与级别 | 资格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合作机构项目组人员表（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学历 | 项目<br>岗位 | 具体岗位职责<br>(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br>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 专业资格<br>与级别 | 资格证书<br>复印件所在<br>页码 | 主要资<br>历、经验<br>及承担过<br>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愿者团队主要人员表（如有）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学历 | 项目<br>岗位 | 具体岗位职责<br>(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br>活动、具体工作等) | 专业资格<br>与级别 | 证书复<br>印件所<br>在页码 | 主要资<br>历、经验<br>及承担过<br>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说明：**表中列出的“专业资格与级别”，如助理社工师（一级）、中级社工师（一级）的资格证书，注册律师等，均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各等级社工还须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社会工作年限证明），所有证书、证明均需标明所在页码。

**2、质量管理**（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



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须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需求一览表”中“项目监管要求”、“项目结案要求”提到的内容）

**3、档案管理**（基本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档案目录；相关常规性表格样表，如签到表，志愿者服务记录表、实物领用清单等）

**4、公关管理**（项目公关管理计划方案；须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需求一览表”中“其他要求”提到的内容）

**5、风险管理**

| 序号    | 预期风险 | 应对方案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2***年 |   |   | 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与项目需求<br>书所列服务要求一致） | 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  | 子项目（活动）分解<br>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服务要求 1                   | 子项目（活动）1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活动）2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2                   | 子项目（活动）1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活动）2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勾选周期须与招标文件中项目周期保持一致。



2、本表“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实施计划分解”与投标文件“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中“项目执行方案”相对应，请在对应的时间栏目内打勾。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日期 | 采购金额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以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